

電子遊戲場業轉讓登記權利義務承受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申辦_____電子遊戲場業(統一編號：_____)轉讓登記倘經獲准，受讓人(新負責人)應概括承受讓與人(原負責人)之一切權利義務，如查獲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第6款涉及賭博、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者，依同條例第31條命令停業，並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商業名稱及負責人(或代表人)變更登記之申請。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、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原負責人(親自簽名)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蓋章：

新負責人(親自簽名)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蓋章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(105.7.28 版)